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14〕30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 2015-2016 年省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问题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-2016 年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14〕17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11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福建省教育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购〔2014〕1739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5-2016年省级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问题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2015-2016年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5-2016年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类项目100万元（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；单项或批量采购服务类项目80万元；工程类项目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依法

采取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1月6日印发
